

##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拟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英激光，证券代码：871966）自2019年6月24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